

药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Z15203010）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备注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全国统考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4	14372	无机化学	4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5	14552	药物化学（专）	4	笔试	
	14553	药物化学（专）（实践）	2	实践	
6	14594	有机化学（药专）	4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7	13556	分析化学（药）	4	笔试	
	13557	分析化学（药）（实践）	1	实践	
8	14542	药理学（药专）	6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9	03027	植物化学	4	笔试	
	03028	植物化学（实践）	1	实践	
10	14548	药物分析（专）	5	笔试	
	14549	药物分析（专）（实践）	2	实践	
11	14538	药剂学（专）	6	笔试	
	14539	药剂学（专）（实践）	2	实践	
12	14534	药店经营与管理	4	笔试	
	14535	药店经营与管理（实践）	1	实践	
13	14560	医药企业管理	4	笔试	
	14561	医药企业管理（实践）	1	实践	
14	07956	药事法规	5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5	07793	医药市场营销学	5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6	13341	常见病用药指导	5	笔试	
	13342	常见病用药指导（实践）	1	实践	
学分合计		80 学分			

说明：

1. 具有中药士、药剂士及以上技术职务或从事医药生产、经营等工作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方可报考。
2.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6 门课程的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80 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药学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3. 笔试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当次考试公布的信息为准，实践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主考学校当次考核公布的信息为准。